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通管协〔2023〕1号

关于规范破产企业档案托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机构：

破产企业档案管理工作是长期困扰机构管理人的一大难题，由于缺乏执行的依据和标准，现实中存在诸多乱象和风险隐患。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司法局、南通市档案馆的共同指导和关心下，去年十月，通过公开竞标，协会确定全市破产企业档案统一委托给江苏中汇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保管。

为了进一步规范档案托管服务工作，明确收费标准和支出渠道，协会下发《关于规范破产企业档案托管工作的通知》，请各机构遵照执行。

一、各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档案托管意义

各会员机构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档案托管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领会档案法的实质精神，严格执行档案法的规定要求，规范托管档案。

二、各机构要加强领导，明确档案托管责任

各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机构负责人就是档案责任第一人。要完善档案管理责任体系，各破产项目负责人要与机构负责人共同承担起档案管理的责任。

三、各机构要落实措施，规范档案托管要求

各机构要采取切实措施，及时解决档案托管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化解档案托管中的实际困难。

四、破产档案托管费用支付标准按照年限不同分别收取（详见附件）。

五、各机构要提前预判，并根据本通知精神，将破产档案托管费用金额和支取时间等问题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加以明确。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定时，管理人机构应在其中明确具体档案托管费用总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在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后以书面方式报向人民法院申请拨付。

在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同时，管理人机构还应向档案托管单位书面函告本案归档数量、类别等情况，并根据本通知精神明确告知拟支付的托管费用金额。

六、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特殊情形破产案件中，档案托管费用的处理，由协会向中级人民法院专题汇报后另行制定管理办法进行规制。

七、各机构要及时总结档案托管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并通过协会向全体会员进行推广。同时，在管理人综合考核时，协会将充分考虑各管理人机构对档案托管工作的重视程度予以综合评价。



附：《南通市档案托管收费标准表（试行）》

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司法局、南通市档案馆。

送：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发：全体会员。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秘书处

2023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南通市档案托管收费标准表（试行）

| 序号 | 破产企业成立年限 | 单价 |
|--|----------------|-------|
| 1 | 5 年以下（含 5 年） | 5 万 |
| 2 | 10 年以下（含 10 年） | 10 万 |
| 3 | 20 年以下（含 20 年） | 20 万 |
| 4 | 30 年以下（含 30 年） | 40 万 |
| 5 | 30 年以上 | 60 万 |
| | | |
| <p>说 明：</p> <p>1、所有档案托管期限均为 30 年，自托管档案交付之日起算。</p> <p>2、档案整理、利用等发生的费用，由托管单位与破产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另行协商收取，收费标准原则上低于市场价的 10%—20%的标准执行。</p> | | |